

平利县 2024 年促消费七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促消费决策部署，繁荣活跃商贸流通市场，推进我县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财政资金撬动。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商贸发展基金，对限上商贸主体培育，商业综合体及商贸中心建设，电子商务，外贸进出口等给予重点支持，促进商贸行业稳定发展。

二、支持商贸主体培育。对首次成功纳入国家统计局网报企业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按照平政办发〔2023〕1 号文件《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五上”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给予每户 10 万元奖励。

三、支持商业体系建设。对新建并正式营业且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业综合体，一次性奖补运营企业 100 万元；对新建并正式营业且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县城购物中心，一次性奖补运营企业 50 万元；对新建并正式营业，面积达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一次性奖补运营企业 10 万元；对新建、改扩建 1000 平方米至 3000 平方米（含 3000 平方米）的物流仓储中心，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新建改扩建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物流仓储中心，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对新建、改扩建 500 平方米以上的镇农贸市场，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四、支持促进消费增长。对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内外展销活动

的企业，按国（境）外 10000 元/次，省外 5000 元/次，省内市外 3000 元/次，市内县外 2000 元/次给予奖补。对销售额排名全县前 5 的零售企业、前 3 的住宿餐饮企业、前 2 的批发企业，分别奖励 3 万元。

五、支持扩大外贸出口。对当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按进出口总额的 1.5%给予奖补。对当年完成境外直接投资 1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人民币。鼓励企业开展跨境营销，对首次入驻跨境电商平台且当年产生出口实绩的企业，按平台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凭平台方发票）。

六、支持电商产业发展。对当年入驻平利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的企业，按实用厂房面积一次性给予 240 元/平方米的装修补贴；对入驻园区后年均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享受连续三年房租、水电费全额补贴；对新建电商直播基地且由县经贸局认定挂牌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 5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年网络零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按实际销售额给予 2%奖补（以财务审计报告或平台后台数据认定）；对县内电商企业、协会等机构承办县级以上规模的各类电商推介、促销等活动，对实际产生费用给予奖补，每场活动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七、严格政策兑现落实。对认定类奖补措施由县经贸局直接

提交县政府审定，对量化类奖补措施由县经贸局、县财政局联合相关单位验收后由县经贸局提交县政府审定并及时兑付。本措施与其他产业奖扶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由县经贸局负责解释。